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富民大道、南至北京路、北至深圳路，投资 29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 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宿经开备：[2017]8 号）；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完成编制；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21 号）；2017 年 10 月开始投入改建项目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设备调试；2020 年 4 月 23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91MA1N028F9Y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5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布、复合和模压产生的废气 VOCs 和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处理，燃烧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机、镀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

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铝渣和胶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未破损胶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及次品和废铝渣收集后外售。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

企业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项，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定期保养，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厂区绿化，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已按照环评和环保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防范措施；已加强废气收集和排放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件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

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企业已根据环评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3、企业已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知识，让员工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

4、企业正在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企业已安装要求规范危废仓库、危废信息公示栏标志牌。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